

訴 願 人 周○○

訴願人因祭祀公業派下員變動事件，不服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北市安民字第 09732246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查祭祀公業周○○前經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書，訴願人父親周○○為該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嗣因訴願人父親周○○於民國（下同）97 年 4 月 23 日死亡，訴願人以該祭祀公業派下權因繼承有變動情形，於 97 年 7 月 1 日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檢具祭祀公業周○○繼承異動派下員名冊及系統表等相關資料，向本市大安區公所申請公告變更派下員名冊及系統表，經該公所以 97 年 7 月 31 日北市安民字第 09731827701 號公告其變更之派下員名冊、系統表。嗣經案外人周○○、周○○分別於 97 年 8 月 13 日、28 日向本市大安區公所提出異議，本市大安區公所乃以 97 年 9 月 3 日北市安民字第 09732153900 號函請訴願人依異議書內容於文到 30 日內提出申復，經訴願人於 97 年 9 月 8 日向該區公所提出申復，本市大安區公所乃以 97 年 9 月 11 日北市安民字第 09732246700 號函通知異議人周○○、周○○，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檢送周○○先生有關『祭祀公業周○○派下員繼承變動派下員名冊公告』異議申復書 1 份……說明……二、前揭申復書依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祭祀公業條例』第 12 條規定略以：『……祭祀公業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前條公告事項有異議者……以書面向公所提出。公所應於異議期間屆滿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自收受之日起 30 日內申復……申

報人之申復書繕本應即轉知異議人；異議人仍有異議者，得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不動產所有權之訴，並將起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公所備查。.....。』三、依前揭規定，請 臺端依申復書內容，如仍有異議，於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不動產所有權之訴，並將起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本所備查，逾期本所即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3 條規定略以：『.....或異議人收受申復書屆期未向法院提出受理訴訟之證明者，公所應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即予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9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市大安區公所檢卷答辯。

三、經查本市大安區公所 97 年 9 月 11 日北市安民字第 09732246700 號函復內容，係告知異議人周○○及周○○等 2 人，如對訴願人之申復書內容仍有異議，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對之有所爭執，乃屬私權之爭執，行政機關無權加以認定，應由司法機關定奪，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尋求救濟，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